

**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宪依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详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1日